

## 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的2020-2023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防汛抗旱）和自治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专项资金绩效监控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0-2023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防汛抗旱）和自治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专项资金绩效监控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4934.6692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5.4339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